

申命記¹

一、引言：

申命記裡記載以色列的新世代-在曠野裡漂流了四十年後的倖存百姓，想進入應許之地的情形。就和利未記一樣，談到許多律法上的細節，但強調的是一般信徒應遵守的律法，而非祭司和獻祭之禮。本卷書是由摩西離世前的三個講章串連起來的，他所強調的是順服這位信實的上帝，祂「將我們……領出來，把這地賜給我們。」(六 23)

二、分段及綱要

重點	過去	現 在				未 來	
分段	回憶漂流期的往事 1-4 章	追想上帝的律法 5-11 章	禮儀法 12-16 章	內戰 17-20 章	社會法 21-26 章	與上帝立約 27-30 章	摩西離世 31-34 章
主題	回顧	檢討				前瞻	
	歷史	聖潔				承傳	
地點	摩押						
時間	大約兩星期						

三、全書簡介

申命記是摩西五經的最後一卷書。摩西這部文集總稱為 Torah，或「律法書」。申命記在希伯來文聖經的書名是取自它的頭兩個字：elleh haddebarim，意思是：「這些就是所說的話」，它也常被簡稱為「話」。英文書名 Deuteronomy 是從本書的希臘和拉丁翻譯本來的，意為「第二部律法」。本書大部分的确是重複上帝在西乃山所賜的律法，但更進一步作了詳細的解說，使那原始的律法能被實際應用在新一代以色列人的身上，他們正是本書寫作的對象。

當以色列悖逆的一代凋謝，摩西離世的日子又近在眉睫，他一定迫切的感到需要向新的一代再次清楚的重申這些重要的律法，因為當上帝在西乃山頒佈律法時，他們都不在場。在以色列人即將進入應許之地以前，重申律法可以在靈性上預備

¹. 以上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讀經日程合訂本」，下載網頁：
<https://www.glorypress.com/devotional/BibleBriefIntroTable.asp?ID=5>

他們。申命記一書的目的就是要使以色列人更新他們與上帝那分立約的關係。

摩西是以一種真誠、衷心的語氣來勸誡百姓。他的話也被記錄下來給後代子孫誦讀；新約聖經有八十多處經文提及申命記。耶穌和他的門徒也經常引用本書的話。使徒彼得和司提反都引用了申命記十八章十五至十九節有關耶穌基督的預言(徒三 22, 23；七 37)。

摩西勸以色列人要順服上帝的律法，好教他們能蒙福，並享受約的特權。他警告以色列人，悖逆將帶來上帝的懲治。摩西企圖復興以色列人的靈性，使他們更加明瞭與上帝立約的重大意義，及所牽涉的義務，也使他們能盡心、盡性、盡意的愛上帝，因為，正如他在他的教訓中清楚表明的，是上帝先愛了他們。

四、申命記導讀

1. 內容要義

本書希伯來原文，乃「命令」之意，希臘文即「第二次律法」，或「重申命令」之意，拉丁文亦本此意，英文也引用希臘文原名，為摩西五經之第五卷，是摩西對於快要進入立約之地的以色列人，所作臨別的訓言，可以說是一本訓誨的書。其中包含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概略，重述十條誡命，嚴肅的告誡，以及勸勉和祝福。提醒以色列人領受神的話，遵行誡律，重溫學習而不忘，較五經其他四卷易於領悟，對於信徒恪遵神命，力行主道，關係極為重要，具有感化力量，和造就靈命上進之價值。

2. 本書著者

本書為摩西五經之末卷，為歷代所公認，他先用口傳，然後寫在書上(參一 3；卅一 24-26)。後來有些不信派的神學家，否認本書是摩西的手筆，以為摩西斷不能將他自己的死事寫在書中(卅四章)，但因這最後一章並不連接上文，顯然是獨立的一段跋語，可能是摩西的繼承者約書亞所添寫的，所以這根本不足以否定摩西所寫本書的事實，且當耶穌在世與魔鬼爭戰受試探時，也曾引用過本書上的話(八 3；六 16, 13；十 20；太十四 1-11；路一 1-3)，是以證明摩西即為本書之著者無疑。

3. 時地對象

本書是緊接於前一卷書民數記之末了，在約但河東之摩押平原寫成(申一 1-4)，兩書都是在出埃及後的第四十年，約自主前一四九一至一四五一年間，全書內容包括時間約四十年，其對象為以色列民，至末章(卅四章)論摩西去世以後之事，當為後人或約書亞所補記者。

4. 主要信息

本書主要信息，乃摩西素存民胞物與之心，重申傳諭十誡與諸律，詔示以色列民的新生一代，後世之子民，恪遵毋違，並且敘述往事，將以色列人違命敗退，流浪曠野人數，生死禍福，冒險患難，歷盡顛危之情況，來教導，警戒他們，勉勵他們勿忘大能神恩，繼續鼓起勇氣，始達約但河東，邁進迦南美地，而承受神所應許的福地，獲得勝利豐富的基

業。

5. 分段綱要

本書共三十四章，聖經學者對本書各有不同的分段方法，茲依其內容要義，前後次序，分為四段如下：

5.1 回顧往事(一章-四章)

- A. 引言起行之事.....一 1-8。
- B. 至加低斯行程.....一 9-46。
- C. 自加低斯轉回.....二 1-37。
- D. 行至約但河東.....三 1-29。
- E. 勸民遵守律例.....四 1-49。

5.2 重申誡律(五章-廿六章)

- A. 復述十誡勸民守律.....五 1-八 20。
- B. 復述受律經過.....九 1-十 22。
- C. 事神誡規與行善律例.....十一 1-十五 23。
- D. 遵守節期與道德規範.....十六 1-廿二 30。
- E. 倫常之道與民事訓誨.....廿三 1-廿六 19。

5.3 福禍之源(廿七章-卅章)

- A. 律法的書寫.....廿七 1-8。
- B. 祝福與咒詛.....廿七 9-廿八 68。
- C. 立約之言.....廿九 1-29。
- D. 應許與誡命遵行.....卅 1-20。

5.4 摩西遺言(卅一章-卅四章)

- A. 勸勉授律法與約書亞奉差遣.....卅一 1-38。
- B. 摩西作歌與勸民守律.....卅二 1-52。
- C. 最後的祝福.....卅三 1-29。
- D. 離世永別.....卅四 1-12。

6. 重要預表

本書所論之預表，在基督身上，十分明顯，如下列所述：

- 6.1 成全律法：本書主旨乃是勸人要遵守律法，基督在世曾說到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所以基督乃是成全律法者(申廿八 1-2；卅二 45-46；太五 17；羅十 4)。
- 6.2 興起先知：摩西乃基督為先知的預表，因書中明言「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基督來到世上時，曾被眾人認識，見證祂是先知(申十八 15-18；徒三 22-23；太廿一 11；約四 19；六 14)。
- 6.3 被掛受死：聖經在本書中首次論到「將祂掛在木頭上」，隱約指出基督將如何死，祂的身體不留在木頭上過夜，當日埋葬，因祂受的刑罰，是替我們在神面前受了咒詛(申廿一 22-23；約十九 31；加三 13)。

7. 關係書卷

本書為重申命令，傳諭十誡，遵守節期，及諸般律例，述說往事神恩等事，與下列二書關係極為密切。

- 7.1 與出埃及記：兩書先後同樣論到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渡紅海，進入西乃曠野的歷程，以及訓誨百姓，遵守十誡、節期之事。前書記述摩西出生與事業之發展，本書則歸結摩西生平事業與死別，兩書所論先後有序，十分完美。
- 7.2 與利未記：兩書前後同樣論到遵守節期，律例，獻祭之禮，以及聖潔道德倫常之規範，前書乃先為神的命令規範，本書則再重申前令，復述一次，勉勵選民毋忘大能神恩，恪遵篤守。

8. 研讀提要

本書內容大部分是記述摩西所講的史實和事蹟，與出埃及記之內容相關，故須將這兩卷書先後對讀，同時參覽聖經末頁地圖，對於選民行經之地，曠野漂流生活，便能熟習瞭解，並且參讀利未記，則對於神所頒戒律，獻祭潔淨之禮，概可知其重要性矣。

9. 注意要點

本書為重申十誡與諸律例典章之記述，有下列數點可注意之事，為初讀經者必須瞭解。

- 9.1 本書是一卷重溫過去一切的書，除了溫習過去神的誠命律例典章之外，且要明瞭預言將來的一件大事，即為論到有一位將要來的先知，乃是耶穌基督(十八 15-19；參約一 45；四 19；六 14；徒三 22-23；七 37)。
- 9.2 本書除了預言彌賽亞的來臨以外，還有對於以色列人的預言，是他們自進迦南以後，如何不信，離棄神招受災禍，分散天下，後來如何悔改，主降臨召回以色列人，以至最後必得復興，蒙受大福(廿七-卅三)。
- 9.3 本書是勝過魔鬼及其試探的利器，耶穌在曠野受試探時，曾三次引用本書的話，戰勝了魔鬼的引誘(八 3；六 16, 13；十 20；太四 7, 16)，祂對付律法師的試探時，也是引用本書的話(六 5；太廿二 35-38)。
- 9.4 摩西因自大過分，擅自發怒，不在以色列人前尊主為聖，違背主的命令(三 26-27；民廿 10, 12, 24；廿七 14；詩一〇六 32-33)，而得罪了神，因此神不許他過約但河進迦南(民廿 24；申三 26-27；卅二 49-52；卅四 4)。摩西死於尼波山，被神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谷中，他的遺骸被神隱藏了，所以沒有人能當偶像去拜他(申卅二 48-50；卅四 1, 5-8)。
- 9.5 本書的內容，大部分是摩西的講話，我們從他的講話中，可以看出他的口才和智慧，且知他的熱心，慈愛和忠誠，對於以色列人的勸導，諄諄告誡，正如一位老年慈父對他心愛兒女臨別之贈言，何等懇切感人肺腑。
- 9.6 摩西的歌，是他臨終前所作的歌，實令人百讀不厭，口誦心悅之感(卅二 1-45)，這位作歌者，雖未能進入迦南美地，但其捨己為人，毫無私我之心，由此詩歌中概可見及，這是摩西讚美、感恩快樂之歌，其胸襟之偉大寬宏，其超然之信心靈命，非常人所能及者。

10. 本書年表

本書乃緊接民數記後，為重申神所啟示的誡命律例，復述出埃及過紅海，漂流曠野四十年生活之史事(申一 3；書四 19；五 10)，其寫作時間，不過兩個半月，即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底，及次年之正月間完成。

11. 史地簡介

11.1 在本書中有三個比較重要的名山，列出分述如下：黑門山：意高峰，其峰高聳於黎巴嫩之南，高出海面九千多尺，南北蜿蜒五六十里，為巴勒斯坦最高的山，山頂積雪終年不化。以色列人未得迦南以先，此山為敬拜巴力聖山，至今峰頂尚有巴力廟址，此廟為以色列人進迦南時所毀。黑門山在西頓人稱西連，亞摩利人稱示尼珥，迦南人稱西雲山(申三 8-9；四 48)，約坦河乃發源於此山。在約書亞戰爭時，以此山為要地(三 8；書十二 1；十一 17；十二 5；十三 5)，詩人嘗以這山的甘露為稱喻(詩一三三 3)，也作預言而歡呼(詩八九 12)，主耶穌曾在這山頂變了形像，為門徒與主相聚之地(太十七 1；一 8)。

11.2 基利心山：意荒地，為古示劍南邊的一座高山，高出地中海面二八四丈，勢如高原，綿延而西，與以巴路山相對峙，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有六個支派的人，將祝福的話陳明在這山上(十一 29；廿七 12-13；書八 33)。基甸之子約坦，曾站在此山上，宣布比喻責備示劍之民(士九 7)，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時，所指之山即為這山，雅各井亦即位於此山麓(約四 22，21，6)。

11.3 以巴路山：意赤裸，為迦南境內一座名山，雄峙於示劍谷以北，與南方之基利心山相對，自谷面計之，高達一千四百尺，自地中海面計之，高約三千尺，較基利心山高約二百尺，兩山之間，貫以自西往東大道。示劍城為兩邊平原之咽喉，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在此山上立石為祭壇，將律法寫於石上，置半數之民於此山坡，其餘半數則安置於以巴路山坡，至於約櫃，祭司與利未人，則置於兩山之間，於是宣讀律法一遍(書八 30；一 31；申廿七 12-14)。

12. 參考書目

劉少平著，《天道聖經註釋：申命記(卷上)》，香港天道書樓，2002年初版。

劉少平著，《天道聖經註釋：申命記(卷下)》，香港天道書樓，2003年初版。